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西灵山八一茶场风电场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钦州市灵山县

验收单位：灵山县宇阳风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灵山八一茶场风电场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灵山县宇阳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水保函〔2015〕26号，2015年2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7年3月开工，2019年11月建设完成，总工期3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亚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中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规范（2020）4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灵山县宇阳风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灵山县主持召开了广西灵山八一茶场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灵山县宇阳风电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水保施工单位四川亚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南中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估单位及监测单位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各参建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西灵山八一茶场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西灵山八一茶场风电场二期工程位于钦州市灵山县旧州镇东侧一带的山脉上，属于旧州镇、烟墩镇、三隆镇和那隆镇管辖范围。场址距离灵山县约37km，距钦州市约142km，场址规划面积约12km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由风力发电场区、升压站建设区、道路建设区、杆塔施工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弃渣场以及施工辅助设施等内容。

工程总占地面积37.54hm²，其中永久占地1.98hm²，临时占地35.56hm²。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63.40万m³，填方55.46万m³，临时弃土5.90万m³，永久弃渣2.04万m³，无借方。

工程总投资43017.19万元，土建投资9969.06万元。工程于2017年3月开工，2019年11月完工，工期为3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2月13日，项目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关于广西灵山八一茶场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桂水水保函〔2015〕26号）予以批复，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8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灵山八一茶场风电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调查结果显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37.54hm²；地表扰动区域面积37.54hm²；工程总挖方量为63.40万m³，填方量为55.46万m³，临时弃土5.90万m³，产生永久弃土2.04万m³；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500t/（km²·a）。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8.1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7.2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拦渣率达95%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44%，林草覆盖率为65.7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广西灵山八一茶场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入工地现场，通过实地查勘，多方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成果，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广西灵山八一茶场风电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全额缴纳。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实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灵山县宇阳风电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广西灵山八一茶场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营单位（灵山县宇阳风电有限公司）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